

2018 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511.25	一、基本支出	8350.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160.9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11.25	本年支出合计	10511.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11.25	支出总计	10511.2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511.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1.2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11.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0511.2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350.35
工资福利支出	4996.9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1.9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3.00
二、项目支出	2160.90
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	819.9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项目	357.00
其他经常性项目	50.00
购置类项目	42.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	79.00
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351.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46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60.9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160.9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11.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1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11.25	本年支出合计	10511.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511.25	8350.35	216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00	0.00	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9.08	5750.18	2128.90
20405	法院	7879.08	5750.18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0.18	5750.18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8.90	0.00	1668.9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0.00	0.00	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50	418.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5	82.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5	82.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5	335.5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5	335.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3.08	403.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3.08	103.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08	10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59	1778.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59	1778.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12	581.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47	1197.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350.3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17.9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22.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962.3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6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81.1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3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4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9.74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6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7.5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7.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2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79.0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1.9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03.08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5.0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3.8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7.9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7.92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51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4.73 万元，增长 16.7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开展数字化法庭建设和退诉讼费备用金纳入预算；支出预算 1051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4.73 万元，增长 16.7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开展数字化法庭建设和退诉讼费备用金纳入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8 万元，下降 22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70 %，主要原因是 积极落实“八项规定”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8 万元，下降 15.77 %，主要原因是 公车用车报废更新减少；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21.43万元，比上年减少327.57万元，下降22.61%，主要原因是业务用房的物业管理费和电费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155.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014.09平方米，车辆3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2万元，主要是报废更新购置执法用车一辆，打印机4台，应用软件100套，办公家具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法院业务经费	600万元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